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關 係 人 林○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收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繼父，自被收養人四歲便共同生活，感情如家人一般，欲使被收養人有歸屬感、建立法律上之親屬關係，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民法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收養人願

01 收養被收養人等情，有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
02 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到庭表示同意
03 本件收養（見本院113年8月28日訊問筆錄），堪認聲請人主
04 張為真實。本件收養復核無有何無效、得撤銷之原因，亦查
05 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
06 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揆諸
07 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認可。爰裁定
08 如主文。

09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10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